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投资扩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拟总投资 38,600 万元建设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资金来源为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及/或其指定机构下属的产业基金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 2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天通银厦自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49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长晶项目二期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关于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国家级银川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补充合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通过其指定机构及/或其指定机构下属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按每股 1 元的价格以单向增资方式入股天通银厦，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天通银厦另一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放弃本

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合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本次单向增资完成后，天通银厦的注册资本将由 79,400 万元增加至 99,400 万元，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86.27%变更为 68.91%，仍为第一大股东。

同时，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约定：公司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按照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约定使用该资金。公司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合法有效的程序回购产业基金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天通银厦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